

國立臺北大學臺北校區

☐民生校區 ☐合江校區

各種活動或洽公車輛進入校園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 單位		車輛進入 日期與時間	
申請人 (簽章)		單位 分機	
單位主管 (簽章)		車號	
車輛進入校 園停放地點	☐ 民生校區 ☐ 合江校區		
申請事由：	(請敘明進入校園停放事由)		

行政管理組：

※ 請填一式 2 份(正本 1 份影本 1 份)送臺北校區行政管理組辦理

※ 若有急件可先傳真至本組(Fax:2501-1235)，正本後補並
電話告知。